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電話：(02)2343-1418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電子信箱：

承辦人：吳佩宜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31414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自美國輸入生物樣材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3年8月1日校總字第1030056490號函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03年6月6日公告「輸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之檢疫條件」，並自103年8月1日起生效。
- 三、貴公司倘擬輸入前述檢疫條件規範之生物樣材，應依據該檢疫條件檢附申請書向本局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，再據以辦理輸入檢疫相關事宜。倘擬輸入物品不含動物成分，因非屬應施檢疫品目，無須向本局申辦輸入檢疫。
- 四、前揭公告、檢疫條件及申請書業放置本局網頁([www.baphiq.gov.tw](http://www.baphiq.gov.tw))，路徑為：總局首頁>動物檢疫>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>檢疫方法程序>輸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檢疫作業程序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本局新竹分局

103/08/07  
11:02:06

校級公文 103/08/07

